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用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